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3〕16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4年的728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详见附件）。绩效目标表待正式下达时一并下达。

二、各地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工程实物，早开工、早竣工；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三、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防范资金结余。同时，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

四、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将农户信

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五、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地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福州市	小计	3	4.419
	长乐区	1	1.473
	闽清县	2	2.946
漳州市	小计	77	113.421
	长泰区	1	1.473
	云霄县	37	54.501
	诏安县	37	54.501
	南靖县	2	2.946
泉州市	小计	124	182.652
	洛江区	9	13.257
	泉港区	33	48.609
	南安市	19	27.987
	惠安县	40	58.92
	安溪县	18	26.514
	永春县	5	7.365
三明市	小计	99	145.827
	三元区	11	16.203
	沙县区	13	19.149
	大田县	6	8.838
	建宁县	19	27.987
	尤溪县	39	57.447
	明溪县	11	16.203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龙岩市	小计	4	5.892
	漳平市	4	5.892
南平市	小计	179	263.667
	延平区	11	16.203
	建阳区	21	30.933
	邵武市	51	75.123
	武夷山市	14	20.622
	顺昌县	14	20.622
	浦城县	1	1.473
	光泽县	25	36.825
	松溪县	16	23.568
	政和县	26	38.298
宁德市	小计	242	357.122
	蕉城区	18	26.514
	福安市	34	50.082
	福鼎市	19	27.987
	霞浦县	58	86.09
	柘荣县	22	32.406
	周宁县	21	30.933
	寿宁县	48	70.704
	古田县	5	7.365
	屏南县	17	25.041
合计		728	1073